

##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

聯絡人：江紹平

聯絡電話：02-2737-7440

傳真：02-2737-7924

電子郵件：spchiang@nstc.gov.tw

受文者：銘傳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科會綜字第11300769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、如文

主旨：本會114年度特約研究計畫補助案，自即日起接受申請，請於114年1月7日（星期二）前檢附相關申請文件並函送本會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會補助特約研究人員從事特約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，申請機構及計畫主持人務必先行詳閱各項規定。

二、本計畫之執行期程自114年8月1日開始。

三、本計畫申請案全面實施線上申請，各類書表請至本會網站(<https://www.nstc.gov.tw>)「登入學術研發服務網」製作，注意事項如下：

(一)依據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6點規定，各計畫得依實際需要，申請各項補助經費。有關研究人力費部分，應敘明各類(級)別人員在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內容、性質、項目及範圍；另配合本會推動參與計畫博士生費用增核措施，倘有約用博士生兼任人員需求，請併同增編費用，俾利審查後一併核給。

(二)為落實學術倫理，申請書內容若涉及計畫主持人所指

導學生之學位論文，應於計畫申請書中清楚揭露或引註。  
計畫主持人應於計畫申請書中適當揭露已完成的工作項目，並不應將申請時已發表（含學生學位論文）之成果，隱匿為其申請計畫之研究內容。

四、檢附本會補助特約研究人員從事特約研究計畫作業要點1份。

五、本案聯絡人：

(一)有關電腦操作問題，請洽本會資訊系統服務專線，電話：0800-212-058，(02)2737-7592。

(二)相關規定如有疑問，請洽本會綜合規劃處，電話：(02)2737-7440、7568、7847、7980、8010。

正本：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（共294單位）

副本：本會各處室（共23單位）(含附件)

主任委員吳誠文

【簽辦紀錄 - NO. 360045】

秘書處-外文處理者, 藍淑貞 (2024-11-04 13:35, 附件異動)

秘書處-登記桌, 賴數淑 (2024-11-04 15:23, 分文)

研究發展處-登記桌, 王欣螢 (2024-11-05 08:40, 陳核)

研究發展處-副處院室長, 何祖平 (2024-11-06 09:04, 陳核): 敬呈

研究發展處-處室長, 黃博俊 (2024-11-06 09:11, 陳核): 敬呈

秘書處-登記桌, 賴數淑 (2024-11-06 15:51, 退件): 敬請依秘書處公告修正簽辦意見

研究發展處-登記桌, 王欣螢 (2024-11-06 16:10, 分文)

研究發展處-研究暨評量組-一般職員, 李心怡 (2024-11-06 16:50, 陳核): 一、本計畫申請, 意者請詳閱徵求公告重點說明, 於114年1月1日(星期三)23:59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, 並致電研發處(分機2651)確認, 以利彙整辦理。

二、擬呈核後公告。

研究發展處-研究暨評量組-組長, 李孟真 (2024-11-07 06:43, 陳核): 敬呈

研究發展處-副處院室長, 何祖平 (2024-11-07 11:48, 陳核): 敬呈

研究發展處-處室長, 黃博俊 (2024-11-07 12:03, 陳核): 敬呈

秘書處-登記桌, 賴數淑 (2024-11-07 18:15, 陳核)

秘書處-秘書長, 樊中原 (2024-11-08 12:41, 授權決行): 如擬

研究發展處-研究暨評量組-一般職員, 李心怡 (2024-11-08 14:35, 歸檔)

秘書處-外文處理者, 藍淑貞 (2024-11-08 16:03, 確認)